《2023年常州市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书》

填 报 说 明

《2023年常州市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书》（ 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是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、推荐、评审、批准的主要依据,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、认真填写。

一、封面

1. 成果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

征，字数（含符号） 不超过 35 个。

2. 成果申报人：个人名义申报的，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， 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；以单位名义申报的，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 称。

3. 推荐单位：指市（区）级教育行政部门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4. 编号：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。

二、成果简介

1. 研究起止时间：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、开始研究日期; 完 成时间指解决问题、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。

2. 成果概要：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，均应直接叙述， 请勿采取 “见× × 附件”的表达形式。

3. 解决的主要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：具体指出成 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、阶段、所采用的方法等， 问题要明确，思路、 阶段要清晰，方法要有针对性。

4. 成果创新点：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、理论上的创新进 行归纳与提炼。应简明、准确、完整阐述，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。

三、成果应用及效果

1.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（包括正式试行） 教育教 学方案的时间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正在进行实 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市级教学成果奖培育的时间。

2. 成果应用及效果：对成果的应用情况、产生的实际效果 进行阐述。

3. 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 的地区或学校。如有，选择不超过 3 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。没 有可不填。

4. 实践效果：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

果， 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四、成果曾获奖励情况

成果曾获奖励情况：指省级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 教学奖励。成果曾获有关奖励，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五、成果持有者情况

1.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，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。每 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 6 人（含主持人）。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 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。

2.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，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。每 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 3 个（含主持单位）。单位是指学校或其 它法人单位。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 的贡献，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。

六、附录

附录中成果报告、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 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主要依据，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。

1. 成果报告：参照《申报书》中有关要点撰写，字数不超过 8000 字。其中，“问题的提出”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 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；“解决问 题的过程与方法”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；“成 果的主要内容”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 （主要观点、实践模型等）； “效果与反思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 了怎样的实践效果，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等。

2. 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，不提供视频介绍。

3.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， 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。

七、其他

1.《申报书》用 A4 纸，竖装，两面印刷；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，签字应使用钢笔或中性笔。表中各项目不另附纸。

2.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。